

热点追评

19岁少年献血浆后死亡？ 无论是否存在违规情节都要高度重视

丁慎毅

1月15日，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一19岁少年在家中突然死亡。其父在整理遗物时发现，该少年在死亡前8个月内，疑似被抽采血浆多达16次，最短间隔天数为12天，而另一张检查单则显示，该少年重度贫血，疑出现造血功能障碍。3月18日，涉事血浆站回应称，该少年符合抽采血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工作。3月19日晚，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情况通报称，涉事企业已停业整顿，配合调查。忻府区工作专班将视调查核实结果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3月20日每日经济新闻

献血和献血浆并不是一回事。献血通常是采集捐献者的全血，而献血浆则是将血浆从全血中分离出来，同时将红细胞等回输给捐献者；献血是无偿的，而我国还没有相关规定要求采集血浆必须是无偿的；一般血液主要用于急救输血，血浆除了用于大出血或有凝血功能障碍的病人外，一般单采血浆不用于临床，多用于制造白蛋白、血小板因子等昂贵生物制品。

涉事企业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于2011年，在忻州市部分县、区开展血浆采集业务。如果此事属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献血浆者须知（2021年版）》，献血浆者只接受单采血浆机采集血浆，拒绝手工操作采集血浆。两次献血浆间隔不得少于14天，一年内累计献

血浆次数不得超过24次。每次献血浆量不得超过600克（含抗凝剂）。此外，须知对献血浆者体格检查和血液检测项目亦有明确要求。

涉事企业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作为一种市场经营行为，市场上一袋200ml的血浆，价格在200元左右。赵伟的手机聊天记录里，记录着他被人接送到“忻州血浆站”变卖血浆的过程，“接头人”每次支付给他260元-300元左右的费用。赵伟到底每次被采多少血浆？这个价格是否合规？有没有每次超过600克？都需要调查清楚。至少，如果是最短间隔天数为12天，涉事企业则涉嫌违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如果经调查这不是事实，即使血浆采集可以市场经营，但它毕竟具有公益属性，企业在这方面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给献血浆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让献血者知道自己献的血浆是用于救人还是用于市场销售的生物制品。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同样是一个警报，需要引起各地的警惕，并对血浆采集的安全等问题来一次“体检”。

图说世相

别让装惨 收割爱心



漫画 严勇杰

街谈巷议

高校毕业生做社工，也能大有可为

郑建钢

3月19日是第18个国际社工日，今年的主题是“美好生活：面向变革，共享未来”。去年6月，浙江万里学院首届社工专业的46名学生毕业了，这是宁波首批社工专业的本科生。根据数据统计，首届毕业生中对口就业及本专业继续学业深造的达到48%，他们中不少学生选择了社会工作相关专业。

3月20日《宁波晚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社区工作也步入了“互联网+协商”时代，这种全景协商的议事模式，是一种网络时代社区治理的创新模式，正好为年轻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平台，使他们拥有了更多的用武之地。而这种社区治理创新模式的推出，促使居民更加积极地参与到“院落”事务的协商处理中来，反过来也促进了社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据一些社区反映，在文明城市创建、抗击疫情等方面，“60后”“70后”社工虽然也发挥了很大作用，但遇到一些数字化、智能化的事情就显得力不从心。像核酸采样扫码工作，还是“90后”“00后”社工上手更快，能够提供更加精准周到的服务。至于像指导老人线上就医、制作视频、使

用智能家电和智能手机、线上打车、点外卖等，更是年轻高校毕业生的拿手好戏。

逐步建立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相适应的宁波基层治理“铁军”，既要有俞复玲、朱红明等一批在全国赫赫有名的社区工作领军人才，也要有应届高校毕业生、尤其是社工专业毕业生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合理的社区治理人才梯队，运用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

社区工作要保持活力，不但要在工作机制和管理方法上不断创新，而且还要在社工年轻化、知识化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社区管理能力，全面夯实社区建设的基层工作力量。与此同时，社工要大胆工作，勇于实践，逐步积累社区工作经验，尽快融入社区，提高居民的认同度。

对居民来说，也要支持、理解、配合社工工作，多给予正面鼓励，让年轻社工充分体验到“被需要的快乐”。自己如果有能力，也可以尝试做志愿者，协助社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为社工分挑重担，共同为建设美好小区出一份力。

三江热议

电动自行车“加改装”，何以一路畅通？

郭元鹏

上周，根据网友反映，记者暗访了宁波市鄞州、海曙、镇海三地20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发现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服务进入商家“隐藏菜单”。这一现象引发网友强烈关注。自3月至12月底，宁波市将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加改装”行为。

3月20日《宁波日报》

众所周知，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也是导致车辆自燃爆燃事故概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然而，部分商家存在电动自行车售前改装、提速等违法行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和市场监管局对此联合开展了多次执法行动，并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查扣了问题车辆，约谈了问题厂商，有效遏制了“加改装”不良现象。

令人遗憾的是，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总是消停一段时间就会卷土重来，甚至与监管部门玩起了“躲猫猫”的游戏。正如记者暗访的那样，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服务进入商家“隐藏菜单”。

首先，我们需要认识到“加改装”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影响。电动

自行车改装会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一些人为了追求速度或外观，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加改装”，如增加电池容量、更换高性能电机、改变轮胎尺寸等。这些行为破坏了电动自行车的原有结构，增加了发生意外的可能性。对于市民而言需要永远明白一个道理：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其次，我们需要分析“加改装”现象背后的原因。一方面，一些人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改装后的车辆可以带来更好的骑行体验。另一方面，市场上存在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的这种心理，提供非法“加改装”服务，从中谋取利润。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认识，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加改装”行为。

遏制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之风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应该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监管和管理，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环保、有序的交通环境。同时，我们也需要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正确使用电动自行车，为我们的城市交通贡献一份力量。